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A/37/294
S/15225

17 June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第三十七年

暂定项目表* 项目 31 和 34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1982年6月15日塞浦路斯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我谨随函附上1982年6月10日塞浦路斯共和国众议院一致通过的一项决议的案文，并请将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1和34）和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

代表

大使

康斯坦丁·穆绍塔斯（签名）

* A/37/50/Rev.1.

附 件

1982年6月10日塞浦路斯
共和国众议院一致通过的决议

众议院决定如下：

1. 最强烈地谴责以色列对联合国一个独立、主权、和平的会员国黎巴嫩的罪恶侵略，这一行动违反了国际法一切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
2. 强烈谴责以色列部队对巴勒斯坦和黎巴嫩的非作战人民进行的种族灭绝行动。这种罪恶侵略和种族灭绝行动构成了对全人类的挑衅和对本区域和平的直接威胁。
3. 表示支持受到残酷考验的巴勒斯坦和黎巴嫩人民，并重申支持他们争取自由和复仇的斗争。
4. 要求以色列部队立即撤出黎巴嫩。
5. 毫无保留地支持执行联合国有关中东问题的一切决议以及诸如不结盟会议和议会间联合会等其他国际组织的一切决议，以便在中东创造和平与安全的条件。
6. 重申充分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其民族权利的不变立场，包括支持他们返回家园、自决和建立一个独立主权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以及使以色列撤离被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
7. 请塞浦路斯政府立即向战斗的黎巴嫩和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实际援助并重新考虑与以色列的外交和其他领域的全面关系，包括与以色列断绝外交关系在内。

- - - - -